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5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孜
相　對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鉅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李秀芬於民國104年5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7,2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4年5月1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07年9月19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案外人李秀芬於民國104年5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6,000,000元、62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每月償還一次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且遲延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案外人李秀芬自民國107年9月2日、107年9月2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影本2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 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9	高雄	鳳山	五甲		423		4,516	100000分之600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9	19292	五甲段423地號 永安街117號	鋼筋混凝土造13層樓房	一層：87.14 合計：87.14	陽台：3.25	全部	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五甲段19339建號，面積10,217.3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73
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93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30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